

#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年 9-12 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貳、甄選類別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參、甄選名額：1 名

肆、僱用期間：從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週 40 小時。

伍、工作性質：

- 一、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
- 二、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項
- 三、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
- 四、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聯繫工作
- 五、學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

陸、報名資格：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

柒、應繳驗及繳交證件：

※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

※繳驗證件：繳交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備查

- 一、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（必備）
- 二、國民身分證（必備）
- 三、學歷證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必備）
- 四、相關經歷證件
- 五、教學有關之獎勵證件暨進修證明

捌、報名：

- 一、日期：110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- 二、時間：9-12 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 電話：7523250 轉 714
- 四、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一）；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(審正本收影本)不予受理。

玖、甄選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- 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拾、放榜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0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
- 二、地點：東芳國小網站公告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年 9-12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年 9-12 月

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	黏貼二吋 相片
性別				
生日				
電話				
手機				
通訊住址				
畢業學校		科系		
相關經歷				
口試成績		名次		
備註				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年 9-12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

准 考 證

兩吋照片

姓名：

編號：

甄試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

甄試日期：110 年 8 月 12 日（四）下午 2 時

科 目	監考人員簽章
口 試	

附件一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年 9-12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 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年 9-12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\_\_\_\_\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0 年 9-12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